

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8樓

承辦人：技士 李光倫

電話：03-3322101#6856

傳真：03-3033663

電子信箱：1002211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交工字第11100112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辦理「運動會」活動申請當日校園周邊開放臨時停車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1年3月4日建德學字第1110001384號函。
- 二、請貴校優先引導車輛停放鄰近路外停車場或設有足夠路肩之路段，另基於活動需求，本局原則同意111年3月26日(星期六)8時至14時止開放桃園區延平路(樹仁二街至樹仁三街)及桃園區樹仁二街(建新街至大原路)紅黃線停車及號誌開啟三色運作(6時30分至14時止)事宜；惟停車路段遇交岔路口、公共汽車招呼站10公尺內、車道範圍內及消防設施左右各2.5公尺時，仍應依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規定禁止停放，並嚴禁併排停車，請貴校派員維護核可路段之交通安全事宜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與本府警察局桃園分局(不另發公告)。

正本：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

學務處

111/03/07 17:3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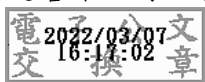


1110001530

無附件

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、桃園區大樹里辦公處（請公所代轉）



裝

訂

線

